

林平和著

文史哲學集成

鹽鐵論析論與校補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序

鹽鐵論一書，凡六十篇，始本議而終雜論，乃西漢桓寬撰輯昭帝始元六年，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爭辯當時鹽鐵專賣之利弊存廢等問題之鉅作。鹽鐵論之所論辯者，雖以鹽鐵專賣制度之利弊存廢爲重心，其實尙兼論均輸平準之利弊，酒榷，幣制，工商與農耕，法治或德治，征伐匈奴或和親德化，節儉均富，救災繇役等，凡政治、軍事、財經、社會諸問題，皆在論列，所以是部漢武、昭二世之史料珍籍，更是我國首部財經思想之專著也。

鹽鐵論辭博論覈，其究治亂，言軍事，理財經，以裨國家之政者，蓋不僅可行之當時，而又可施之後世；尤其賢良文學之以布衣憤切時政，直詆公卿，辯難侃侃，無少假借，不降其志，不餒其氣，其毅志浩氣，甚足敬佩也。

鹽鐵論之學，明末以前，治者無多，確可考知者，僅明之張之象、金蟠二氏，故成就亦微。清乾隆以降，訓詁考訂之學昌盛，學者治經之餘，亦兼理子學，於是校釋桓氏書者，若姚範、盧文弨、黃丕烈、顧廣圻、張敦仁、孫志祖、王紹蘭、洪頤煊、俞樾、楊沂孫、譚獻、孫詒讓、王啟源、胡元常、王先謙等，皆有著作，而以盧文弨拾補、張敦仁考證、王先謙校勘小識之創獲最多，鹽鐵論一書，乃

稍稍可讀。民國以來，研治桓氏書者亦夥，如黃季剛、林振翰、勞榦、唐慶增、徐德培、楊樹達、王佩誥、王利器、王雲五、徐復觀、張金鑑等，皆各有論著創見，然或校訂桓書鈔刊之譌誤，或補苴前賢校注之疏失，或闡述財經政治思想，各囿一端，鮮有綜合研討，且互有得失是非也。茲爲考述桓氏生平與書之原委，訂正鈔刊之譌誤，闡述財經政治思想，評論得失影響，以及補苴前賢宿儒之未備，故有此篇之作也。

本篇凡有五章：首章考述桓寬傳略與時代背景；次章探討鹽鐵論之命名涵義與論述篇卷數之情形；三章評述鹽鐵論之版本與校注，以明其流傳狀況與歷代研究成果；四章校補，乃據見存之明清善本、精刻本、鈔本、節本，唐宋明類書所徵引，諸家注釋，文例訓詁，思想學說，以及相關古籍等，校訂桓書鈔刊之譌誤，補苴前賢校訂之疏失，凡誤者正之，疑者定之，闕者補之，舉其大端，蓋有五焉：一曰校桓書之譌誤，二曰正各本之誤闕，三曰定諸說之是非，四曰匡前人之疏失，五曰補前修之未備也；末章是析論闡述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有關鹽鐵專賣之存廢，均輸平準之利弊，酒榷之設置與罷廢，幣制之統一與自由，工商與農耕之輕重，法治或德治，征伐匈奴或和親德化等七項主要爭辯，列舉雙方論據主張，並評論得失影響。文中博採通人，不分古今中外，凡所引述者，皆明著出處，未敢掠美；而所論析，皆經廣徵博稽以爲斷，且爲潛心沈思之所得也。然資鈍才疏，雖全力以赴，尙難臻堂奧，罅漏瑕疵，自所不免，博達君子，幸垂教焉。

本篇定稿付梓時，始見徐漢昌鹽鐵論研究一書，而徐書主在陳述鹽鐵論之撰著背景與方式，列舉

版本與注釋書目，以及析述思想，其與本篇互有詳略同異，凡所同者，非雷同也，勢自不可異也；而所異者，非苟異也，理自不可同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雲林林平和謹識

鹽鐵論析論與校補 目次

序

第一章 鹽鐵論之作者傳略與時代背景

第一節 作者傳略

第二節 時代背景

第二章 鹽鐵論之命名與篇章

第一節 命名

第二節 篇章

第三章 鹽鐵論之版本與校注書目

第一節 版本

一 宋版

二 元版

三 明版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鹽鐵論之作者傳略與時代背景	一
第一節 作者傳略	一
第二節 時代背景	六
第二章 鹽鐵論之命名與篇章	一三
第一節 命名	一三
第二節 篇章	一八
第三章 鹽鐵論之版本與校注書目	二七
第一節 版本	二七
一 宋版	三三
二 元版	三七
三 明版	三九

四 清 版	五三
-------	----

第二節 校注書目	六二
----------	----

一 提 要	六三
-------	----

二 存 目	七七
-------	----

三 附 錄	八〇
-------	----

第四章 鹽鐵論之校補	八七
------------	----

壹 凡 例	八七
-------	----

貳 校 補	九〇
-------	----

鹽鐵論卷第一	九〇
--------	----

本議第一	九〇
------	----

力耕第二	一一三
------	-----

通有第三	一二〇
------	-----

錯幣第四	一二九
------	-----

禁耕第五	一三三
------	-----

復古第六	一三七
------	-----

鹽鐵論卷第二	一四二
--------	-----

非軼第七·····	一四二
晁錯第八·····	一四九
刺權第九·····	一五一
刺復第十·····	一五七
論儒第十一·····	一六六
憂邊第十二·····	一七四
鹽鐵論卷第三·····	一七八
園池第十三·····	一七八
輕重第十四·····	一八四
未通第十五·····	一九二
鹽鐵論卷第四·····	二〇二
地廣第十六·····	二〇二
貧富第十七·····	二一〇
毀學第十八·····	二一四
褒賢第十九·····	二二三
鹽鐵論卷第五·····	二三〇

相刺第二十·····	二三〇
殊路第二十一·····	二四〇
頌賢第二十二·····	二四五
遵道第二十三·····	二四八
論誹第二十四·····	二四九
孝養第二十五·····	二五五
刺議第二十六·····	二六〇
利議第二十七·····	二六二
國疾第二十八·····	二六八
鹽鐵論卷第六·····	二七六
散不足第二十九·····	二七六
救匱第三十·····	二八五
鹽鐵箴石第三十一·····	二八七
除狹第三十二·····	二八八
疾貪第三十三·····	二八九
後刑第三十四·····	二九〇

授時第三十五.....二九二

水旱第三十六.....二九四

鹽鐵論卷第七.....二九七

崇禮第三十七.....二九七

備胡第三十八.....三〇〇

執務第三十九.....三〇二

能言第四十.....三〇四

鹽鐵取下第四十一.....三〇五

擊之第四十二.....三一〇

鹽鐵論卷第八.....三一一

結和第四十三.....三一—

誅秦第四十四.....三一四

伐功第四十五.....三一九

西域第四十六.....三二〇

世務第四十七.....三二三

和親第四十八.....三二六

鹽鐵論卷第九……………三三八

繇役第四十九……………三二八

險固第五十……………三二九

論勇第五十一……………三三三

論功第五十二……………三三六

論鄒第五十三……………三三九

論菑第五十四……………三四〇

鹽鐵論卷第十……………三四四

刑德第五十五……………三四四

申韓第五十六……………三五四

周秦第五十七……………三五八

詔聖第五十八……………三六二

大論第五十九……………三六八

雜論第六十……………三七三

參 結 語……………三八一

第五章 鹽鐵論中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爭辯之析論……………三八九

第一節 鹽鐵專賣之存廢·····	三八九
一 御史大夫策設鹽鐵專賣·····	三八九
二 賢良文學請罷鹽鐵專賣·····	三九六
三 結語·····	四〇〇
第二節 均輸平準之利弊·····	四〇一
一 御史大夫列舉均輸平準之利·····	四〇一
二 賢良文學明揭均輸平準之弊·····	四〇六
三 結語·····	四〇七
第三節 酒權之設置與罷廢·····	四〇八
一 御史大夫堅持設置酒權·····	四〇八
二 賢良文學力請罷廢酒權·····	四〇九
三 結語·····	四一〇
第四節 幣制之統一與自由·····	四一〇
一 御史大夫策訂統一幣制·····	四一一
二 賢良文學力主自由幣制·····	四一二
三 結語·····	四一四

第五節 工商與農耕之輕重	四一四
--------------	-----

一 御史大夫提倡工商末業	四一四
--------------	-----

二 賢良文學注重農耕務本	四二〇
--------------	-----

三 結語	四二二
------	-----

第六節 法治與德治之爭辯	四二二
--------------	-----

一 御史大夫之以嚴刑峻法治國	四二二
----------------	-----

二 賢良文學之用德治教化安民	四二六
----------------	-----

三 結語	四二九
------	-----

第七節 征伐匈奴與和親政策之歧見	四二九
------------------	-----

一 御史大夫爲雪恥安邊主征伐匈奴	四三〇
------------------	-----

二 賢良文學以仁政無敵倡和親政策	四三四
------------------	-----

三 結語	四三九
------	-----

參考書目	四四一
------	-----

第一章 鹽鐵論之作者傳略與時代背景

第一節 作者傳略

鹽鐵論，是西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所撰。桓寬，班固漢書未曾立傳，僅於卷三十藝文志諸子儒家類與卷六十六公孫（賀）劉（屈鼂）田（千秋）王（訢）楊（敞、惲）蔡（義）陳（萬年）鄭（弘）傳贊有所記載，而後世纂修之方志，如清賈漢復修、沈荃纂之河南通志，德昌重修、王增纂之汝寧府志，田文鏡修、孫灝纂之河南通志，民國陳伯嘉修、李成均纂之重修汝南縣志，民國三十一年河南通志館修纂之河南通志藝文志稿等所載之桓寬事跡，皆據班固漢書之傳贊與藝文志所言，並無更詳盡之記載，所以桓寬之生平事跡，實難詳考矣。茲綜合有關資料，陳述桓寬之傳略於次：

桓寬，字次公，西漢汝南人。

班固漢書卷六十六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以下省稱班書傳贊）曰：「汝南桓寬次公。」顏師古注曰：「次公者，寬之字。」顏師古又於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儒家「桓寬鹽鐵論六十篇」下

注曰：「寬字次公，汝南人也。」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十二食貨三鹽鐵、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九經籍考皆曰：「汝南桓寬次公。」明陳仁錫諸子奇賞後集卷十八曰：「桓子，名寬，漢汝南人。」清賈漢復修、沈荃纂之河南通志（以下省稱賈修沈纂河南通志）卷十七選舉曰：「桓寬，汝南人。」又卷二十八人物曰：「桓寬，字次公，汝南人。」德昌重修、王增纂之汝寧府志（以下省稱汝寧府志）卷十六選舉曰：「桓寬，汝南人。」又卷十七人物曰：「桓寬，字次公，汝南人。」田文鏡修、孫灝纂之河南通志（以下省稱田修孫纂河南通志）卷四十四選舉曰：「桓寬，汝南人。」又卷六十二儒林曰：「桓寬，字次公，汝南人。」陳伯嘉修、李成均纂之重修汝南縣志（以下省稱重修汝南縣志）卷十六人物上曰：「桓寬，字次公。」河南通志藝文志稿子部曰：「寬，字次公，汝南人。」

平和按：汝南，今屬河南省汝南縣。

桓次公擅長春秋，專治公羊，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

班書傳贊、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十二食貨三鹽鐵、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九經籍考皆曰：「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賈修沈纂河南通志卷十七選舉、田修孫纂河南通志卷四十四選舉並曰：「桓寬，汝南人，學孝廉，廬江郡丞。」賈修沈纂河南通志卷二十八人物、田修孫纂河南通志卷六十二儒林並曰：「桓寬，字次公，汝南人，治公羊春秋，宣帝時舉爲郎，至廬江太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十一子

部儒家類一曰：「鹽鐵論十二卷，漢桓寬撰。寬字次公，汝南人，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汝寧府志卷十七人物曰：「桓寬，字次公，汝南人，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重修汝南縣志卷十六人物上曰：「桓寬，字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仕至廬江太守丞。」

桓氏學識雅博，善於屬文，將昭帝始元六年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所爭辯之鹽鐵、平準、均輸、酒榷等言論，董理推衍，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凡六十篇，名曰「鹽鐵論」。其所論，雖以食貨之事爲主，而言皆述先王、稱六經，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班書傳贊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又卷三十藝文志儒家類曰：「桓寬鹽鐵論六十篇。」顏師古注曰：「孝昭時，丞相御史與諸賢良文學論鹽鐵事，寬撰之。」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十二食貨三鹽鐵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召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九經籍考、賈修沈纂河南通志卷二十八人物、重修汝南縣志卷十六人物上皆曰：「（桓寬）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又曰：「鹽鐵論六十篇：今十卷，本議第一至雜論第六十。」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鹽鐵論十卷，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撰。本始元中，詔問賢良文學，對願罷鹽鐵榷酤均輸，與御史大夫弘羊相詰難，於是止罷榷酤，而鹽鐵卒不變。……及宣帝時，寬推衍增廣，著數萬言，凡六十篇。」陳仁錫諸子奇賞後集卷十八曰：「桓子，名寬，漢汝南人。始元中，詔大夫與所舉賢良文學相問對語，蓋集衆議成書，而桓纂之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十一子部儒家類一曰：「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與御史大夫桑宏羊等建議相詰難。寬集其所論爲書，凡六十篇，篇各標目，實則反覆問答，諸篇皆首尾相屬。……蓋其著書之大旨，所論皆食貨之事，而言皆述先王、稱六經，故諸史皆列之儒家。」汝寧府志卷十七人物曰：「（桓寬）博雅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田修孫纂河南通志卷六十二儒林曰：「（桓寬）博學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著數萬言，凡六十篇。」河南通志藝文志稿曰：「桓寬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桓寬是儒生，其基本思想仍以孔孟學說爲主，所以於鹽鐵論雜論篇第六十卽贊同賢良茂陵唐生、文學

魯萬生等六十餘儒生之論說，主張行王道，尚仁義，以農桑爲本，務稼穡以富國，以德義懷柔遠人，反對蓄利長威，任武以闢地，並推崇中山劉子雍爲弘博君子，贊美九江祝生爲不畏強禦，而對公卿大夫深有不滿，指責大夫桑弘羊是「放於末利，不師始古」，「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指斥丞相車千秋是應言而不言；又責讓諸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是斗筭之人、阿諛之徒也。

桓寬鹽鐵論雜論篇第六十：「客曰：余覩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異哉吾所聞。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予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閭閻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德廣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燥，斌斌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刺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惡然大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